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68號

電話：(02)269405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10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2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五
	(九) 其他	56		二六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9~64		二七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9~64		二七
	3. 大陸投資資訊	57~60、65~66		二七
	(十一)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79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關係人款合計為 1,322,405 仟元（已扣除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4,873 仟元），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八。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差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提列備抵呆帳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包括
 - (1) 測試作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
 -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應收帳款呆帳損失之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呆帳之假設係屬適當。
 - (3) 透過驗證期後收款確認期末帳上應收帳款的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存貨之評價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為 152,685 仟元（已扣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111 仟元），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九。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及結果與實際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個體財務報告中存有潛在誤述風險。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存貨淨變現價值評價潛在誤述風險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參考過去實際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就歷史估計之合理性進行比較分析，以確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跌價之假設係屬適當。
3. 自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明細中選樣，核對存貨之銷售價格，並經重新計算以驗證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並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帳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9,600	7	\$ 409,00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77	-	260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六）	-	-	25,3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53,940	1	52,58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47,309	5	217,100	4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1,075,096	20	1,150,511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6,530	-	4,3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0,324	2	124,67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24,839	-	19,9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152,685	3	160,395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00	-	28,51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46,400	38	2,192,718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087,629	39	1,993,102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156,816	22	1,138,460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	2,514	-	2,518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9,134	-	7,9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5,520	1	42,43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67	-	7,2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10,380	62	3,191,699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5,356,780	100	\$ 5,384,41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345,000	6	\$ 550,000	10
2150	應付票據	3,271	-	26,755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141,531	3	103,112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附註二四）	70,088	1	118,23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98,192	4	142,22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5,464	1	51,39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1,769	2	105,22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0,366	1	19,7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5,681	18	1,116,710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50,799	3	157,9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080	1	89,38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15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14,029	4	247,324	4
2XXX	負債總計	1,159,710	22	1,364,034	25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71,580	18	971,532	18
3140	預收股本	319	-	-	-
3100	股本合計	971,899	18	971,532	18
3200	資本公積	1,278,931	24	1,278,897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3,343	10	443,22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916	1	59,9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452,581	27	1,186,508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35,840	38	1,689,647	31
3400	其他權益	(89,600)	(2)	80,307	2
3XXX	權益總計	4,197,070	78	4,020,383	75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5,356,780	100	\$ 5,384,4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2,528,617	100	\$ 2,360,4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七及二四）	<u>1,393,317</u>	<u>55</u>	<u>1,374,057</u>	<u>58</u>
5900	營業毛利	1,135,300	45	986,362	4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29,574</u>	<u>1</u>	<u>42,749</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05,726</u>	<u>44</u>	<u>943,613</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93,758	4	95,037	4
6200	管理費用	155,828	6	140,8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744</u>	<u>3</u>	<u>53,77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1,330</u>	<u>13</u>	<u>289,663</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794,396</u>	<u>31</u>	<u>653,950</u>	<u>2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及二四）	76,379	3	62,20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七）	(113,443)	(4)	(4,694)	-
7050	財務成本	(4,625)	-	(4,6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	<u>288,634</u>	<u>11</u>	<u>230,365</u>	<u>1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6,945</u>	<u>10</u>	<u>283,267</u>	<u>12</u>
7900	稅前淨利	1,041,341	41	937,217	4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43,620</u>	<u>6</u>	<u>136,01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897,721</u>	<u>35</u>	<u>\$ 801,198</u>	<u>3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五及十八）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968)	-	(8,41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1,524</u>	<u>-</u>	<u>1,430</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項目之合 計	(<u>7,444</u>)	<u>-</u>	(<u>6,98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19)	-	(5,5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168,088</u>)	(<u>7</u>)	(<u>7,492</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項 目之合計	(<u>169,907</u>)	(<u>7</u>)	(<u>13,05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77,351</u>)	(<u>7</u>)	(<u>20,040</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20,370</u>	<u>28</u>	<u>\$ 781,158</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9.24</u>		<u>\$ 8.25</u>	
9850	稀 釋	<u>\$ 9.17</u>		<u>\$ 8.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震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代碼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1,426	\$ -	\$ 1,278,814	\$ 365,518	\$ 59,916	\$ 1,014,056		\$ 93,364		\$ 3,783,09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7,705	-	(77,70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44,058)		-		(544,058)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06	-	83	-	-	-		-		189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801,198		-		801,19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83)		(13,057)		(20,04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94,215		(13,057)		781,1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71,532	-	1,278,897	443,223	59,916	1,186,508		80,307		4,020,38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0,120	-	(80,12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544,084)		-		(544,084)		
N1	員工認股權行使	48	319	34	-	-	-		-		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897,721		-		897,72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444)		(169,907)		(177,351)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90,277		(169,907)		720,37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71,580	\$ 319	\$ 1,278,931	\$ 523,343	\$ 59,916	\$ 1,452,581		(\$ 89,600)		\$ 4,197,0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41,341	\$ 937,2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246	37,485
A20200	攤銷費用	4,551	5,006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5,229)	2,17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69)	58
A20900	財務成本	4,625	4,608
A21200	利息收入	(5,057)	(6,048)
A21300	股利收入	(13)	(1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288,634)	(230,36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457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714)	(3,721)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益	29,574	42,7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2	10
A31130	應收票據	(1,356)	4,792
A31150	應收帳款	(25,925)	64,7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466	(337,20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76)	2,89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4,354	(26,594)
A31200	存貨	11,429	19,6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717	10,2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02	14,848
A32130	應付票據	(23,484)	6,273
A32150	應付帳款	38,419	18,70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	(48,143)	(36,0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033	16,6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601	(1,99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277)	(6,63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9)	4,97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0,302	544,93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5,057	\$ 6,0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25)	(4,60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62	8,3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1,289)	(125,52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60,307</u>	<u>429,1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901)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25,937	179,2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1,9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60)	(64,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7	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	(1,33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561)	(2,54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	16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1,9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535)</u>	<u>(92,9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4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5,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	2,223	-
C04500	支付股利	(544,084)	(544,05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1	1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460)</u>	<u>(303,86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16)</u>	<u>(1,50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9,404)	30,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004</u>	<u>378,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9,600</u>	<u>\$ 409,0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子雄



經理人：胡盛清



會計主管：黃麗靜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於 66 年 7 月成立，原名為胡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29 日經核准更名為胡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2 年再次更名為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另於 90 年 10 月成立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汽機車電子用端子零件、端子壓著機、工業用橡膠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92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本公司為確保公司未來中長期產品發展與競爭力，於 93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同年 8 月 31 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捷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促進企業整合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並提高營運效率與提升公司競爭力，於 103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與一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 103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

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

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45,520 仟元及 42,43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

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5	\$ 1,52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426	238,9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09,719</u>	<u>168,480</u>
	<u>\$ 379,600</u>	<u>\$ 409,004</u>

(一)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1%-1.00%	0.01%-0.30%
定期存款	1.07%-8.40%	0.39%-6.00%

(二)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0 仟元及 25,344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77	\$ 260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53,940	\$ 52,58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52,182	\$ 226,260
減：備抵呆帳	(4,873)	(9,160)
	<u>\$ 247,309</u>	<u>\$ 217,10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除對關係人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65 天外，其餘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20 天至 365 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帳列餘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7,309	\$ 217,100
應收關係人款	1,075,096	1,150,511
合 計	<u>\$ 1,322,405</u>	<u>\$ 1,367,611</u>

(二) 正常授信期間及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 至 90 天	<u>\$ 711,312</u>	<u>\$ 609,840</u>
91 至 120 天	<u>\$ 114,058</u>	<u>\$ 70,88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21 天至 180 天	\$ 138,430	\$ 139,185
181 天至 360 天	358,605	547,685
361 天以上	-	13
合 計	<u>\$ 497,035</u>	<u>\$ 686,883</u>

以上係以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餘額，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四)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
年初餘額	\$ 9,160	\$ 1,051	\$ 2,433	\$ 5,570
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4,279)	(950)	6,745	(4,57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	-	(37)	-
外幣換算差額	(5)	(101)	19	52
年底餘額	<u>\$ 4,873</u>	<u>\$ -</u>	<u>\$ 9,160</u>	<u>\$ 1,051</u>

九、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7,137	\$ 123,420
在 製 品	27,984	16,574
原 物 料	23,438	16,908
商 品	<u>4,126</u>	<u>3,493</u>
	<u>\$ 152,685</u>	<u>\$ 160,395</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93,317 仟元及 1,374,057 仟元。

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 3,714 仟元及 3,72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61,255	\$ 1,972,577
投資關聯企業	<u>26,374</u>	<u>20,525</u>
	<u>\$ 2,087,629</u>	<u>\$ 1,993,10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 1,656,570	\$ 1,572,648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165,796	164,391
啟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344	12,332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u>226,545</u>	<u>223,206</u>
	<u>\$ 2,061,255</u>	<u>\$ 1,972,577</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啟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100%	100%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多達胡連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u>\$ 26,374</u>	<u>\$ 20,52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7,666	\$ 6,430
其他綜合損益	(1,817)	(555)
綜合損益總額	<u>\$ 5,849</u>	<u>\$ 5,875</u>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預付設備款及 遞延中之 不動產	合 計
應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1,008,022	\$ 72,399	\$ 159,048	\$ 4,692	\$ 17,531	\$ 534	\$ 7,827	\$1,270,053
增 添	-	-	-	-	15	-	64,468	64,483
處 分	-	(735)	(20,488)	(2,410)	(335)	-	-	(23,968)
淨兌換差額	-	-	-	-	63	-	-	63
重 分 類	-	263	31,551	1,185	396	-	(44,461)	(11,0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1,008,022</u>	<u>71,927</u>	<u>170,111</u>	<u>3,467</u>	<u>17,670</u>	<u>534</u>	<u>27,834</u>	<u>1,299,5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40,498	93,770	2,415	10,023	407	-	147,113
折舊費用	-	3,197	31,467	790	1,938	89	-	37,481
處 分	-	(735)	(20,479)	(1,938)	(335)	-	-	(23,487)
淨兌換差額	-	-	1	-	60	-	-	61
重 分 類	-	-	(63)	-	-	-	-	(63)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60</u>	<u>104,696</u>	<u>1,267</u>	<u>11,686</u>	<u>496</u>	-	<u>161,105</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1,008,022</u>	<u>\$ 28,967</u>	<u>\$ 65,415</u>	<u>\$ 2,200</u>	<u>\$ 5,984</u>	<u>\$ 38</u>	<u>\$ 27,834</u>	<u>\$1,138,460</u>
應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1,008,022	\$ 71,927	\$ 170,111	\$ 3,467	\$ 17,670	\$ 534	\$ 27,834	\$1,299,565
增 添	-	-	-	-	4	1,859	60,597	62,460
處 分	-	(1,910)	(34,938)	-	(7,489)	(534)	-	(44,871)
淨兌換差額	-	-	-	-	(24)	-	-	(24)
重 分 類	-	-	40,386	-	363	1,000	(49,578)	(7,8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1,008,022</u>	<u>70,017</u>	<u>175,559</u>	<u>3,467</u>	<u>10,524</u>	<u>2,859</u>	<u>38,853</u>	<u>1,309,30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2,960	104,696	1,267	11,686	496	-	161,105
折舊費用	-	2,937	30,980	578	1,392	355	-	36,242
處 分	-	(1,910)	(34,920)	-	(7,473)	(533)	-	(44,836)
淨兌換差額	-	-	-	-	(26)	-	-	(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u>43,987</u>	<u>100,756</u>	<u>1,845</u>	<u>5,579</u>	<u>318</u>	-	<u>152,485</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1,008,022</u>	<u>\$ 26,030</u>	<u>\$ 74,803</u>	<u>\$ 1,622</u>	<u>\$ 4,945</u>	<u>\$ 2,541</u>	<u>\$ 38,853</u>	<u>\$1,156,81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廠房主建物	35至40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15年
工程系統	5至10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1至8年
租賃改良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借 款

短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一 銀行借款	\$ 150,000	\$ 240,000
無擔保借款		
一 信用額度借款	<u>195,000</u>	<u>310,000</u>
	<u>\$ 345,000</u>	<u>\$ 55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69%-0.98% 及 1.03%-1.19%。

十三、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141,531</u>	<u>\$ 103,112</u>

應付帳款係因營業而發生，其平均賒帳期間為 9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3,957	\$ 64,71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5,387	51,635
應付其他	<u>58,848</u>	<u>25,873</u>
	<u>\$ 198,192</u>	<u>\$ 142,22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另香港分公司之退休金制度為確定提撥制，並依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繳交強積金予積金局。

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提撥計劃	<u>\$ 9,746</u>	<u>\$ 9,558</u>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

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910	\$ 123,04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9,830)	(33,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0,080</u>	<u>\$ 89,38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u>\$ 125,741</u>	<u>(\$ 38,127)</u>	<u>\$ 87,61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04	-	1,504
利息費用 (收入)	<u>2,091</u>	<u>(604)</u>	<u>1,487</u>
認列於損益	<u>3,595</u>	<u>(604)</u>	<u>2,9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54)	(354)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38	-	2,13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6,629</u>	<u>-</u>	<u>6,62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767</u>	<u>(354)</u>	<u>8,413</u>
雇主提撥	-	(8,719)	(8,719)
福利支付	<u>(15,061)</u>	<u>14,151</u>	<u>(91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23,042</u>	<u>(\$ 33,653)</u>	<u>\$ 89,389</u>
105 年 1 月 1 日	<u>\$ 123,042</u>	<u>(\$ 33,653)</u>	<u>\$ 89,38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81	-	1,481
利息費用 (收入)	<u>1,875</u>	<u>(781)</u>	<u>1,094</u>
認列於損益	<u>3,356</u>	<u>(781)</u>	<u>2,57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380	380
精算 (利益) 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2,178	-	2,178
精算 (利益) 損失—經驗			
調整	<u>6,410</u>	<u>-</u>	<u>6,41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588</u>	<u>380</u>	<u>8,96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40,852)	(\$ 40,852)
福利支付	(5,076)	5,076	-
105年12月31日	<u>\$ 129,910</u>	<u>(\$ 69,830)</u>	<u>\$ 60,08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40%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死 亡 率	台灣年金保險 生命表	台灣年金保險 生命表
離 職 率	註 1	註 1

註 1：依過去各年齡間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86)	(\$ 2,633)
減少 0.25%	\$ 2,796	\$ 2,744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 11,815	\$ 11,652
減少 1%	(\$ 10,274)	(\$ 10,0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575	\$ 42,06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 年	13 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00,000	100,000
額定股本	\$ 1,000,000	\$ 1,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97,158	97,153
已發行股本	\$ 971,580	\$ 971,532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1,211,645	\$ 1,211,439
合併溢額	53,723	53,723
處分資產增益	101	101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3,462	13,634
	\$ 1,278,931	\$ 1,278,897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合併溢價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7 日及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
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0,120	\$ 77,705	\$ -	\$ -
現金股利	544,084	544,058	5.6	5.6

十七、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 5,057	\$ 6,048
其 他	71,322	56,156
合 計	<u>\$ 76,379</u>	<u>\$ 62,2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益	(\$ 112,011)	(\$ 610)
其 他	(1,432)	(4,084)
合 計	<u>(\$ 113,443)</u>	<u>(\$ 4,69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242	\$ 37,481
投資性不動產	4	4
無形資產	4,551	5,006
合 計	<u>\$ 40,797</u>	<u>\$ 42,49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2,012	\$ 32,422
營業費用	4,234	5,063
	<u>\$ 36,246</u>	<u>\$ 37,485</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

彙總

營業成本	\$ -	\$ 146
管理費用	3,408	4,513
研發費用	1,143	347
	<u>\$ 4,551</u>	<u>\$ 5,00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3,276	\$ 301,93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9,746	9,558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五)	<u>2,575</u>	<u>2,991</u>
	<u>12,321</u>	<u>12,549</u>
其他員工福利	<u>37,061</u>	<u>31,32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2,658</u>	<u>\$ 345,8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931	\$ 144,316
營業費用	<u>228,727</u>	<u>201,491</u>
	<u>\$ 402,658</u>	<u>\$ 345,807</u>

註：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408 人及 354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獲利（所謂獲利係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1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及 105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5.26%	4.75%
董監事酬勞	0.53%	0.47%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59,443	\$ 46,941
董監事酬勞	5,944	4,69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差異數，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9,360
董監事酬勞	4,752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如下：

	103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u>\$ 49,360</u>	<u>\$ 4,752</u>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u>\$ 47,621</u>	<u>\$ 4,752</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4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35,810	\$ 129,3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01	16,1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15)	(1,197)
	152,296	144,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676)	(8,2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620</u>	<u>\$ 136,0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1,041,341</u>	<u>\$ 937,21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77,028	\$ 159,327
免稅所得	(49,082)	(39,15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2)	9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001	16,10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515)	(1,1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620</u>	<u>\$ 136,01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末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524</u>	<u>\$ 1,43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4,839</u>	<u>\$ 19,97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01,769</u>	<u>\$ 105,2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197	(\$ 6,507)	\$ 1,524	\$ 10,214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180	(\$ 632)	\$ -	\$ 1,548
其 他	25,059	8,699	-	33,758
	<u>\$ 42,436</u>	<u>\$ 1,560</u>	<u>\$ 1,524</u>	<u>\$ 45,52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150,799	\$ -	\$ -	\$ 150,799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7,116	(7,116)	-	-
	<u>\$ 157,915</u>	<u>(\$ 7,116)</u>	<u>\$ -</u>	<u>\$ 150,799</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895	(\$ 1,128)	\$ 1,430	\$ 15,1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12	(632)	-	2,180
其 他	16,976	8,083	-	25,059
	<u>\$ 34,683</u>	<u>\$ 6,323</u>	<u>\$ 1,430</u>	<u>\$ 42,43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土地增值稅	\$ 150,799	\$ -	\$ -	\$ 150,799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9,073	(1,957)	-	7,116
	<u>\$ 159,872</u>	<u>(\$ 1,957)</u>	<u>\$ -</u>	<u>\$ 157,91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3,401	\$ 3,401
87 年度以後	1,449,180	1,183,107
	<u>\$ 1,452,581</u>	<u>\$ 1,186,50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213</u>	<u>\$ 105,637</u>
	105年度 (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 率	16.96%	16.65%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3年度。本公司業已於每年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將香港分公司之所得併入計算課稅所得額，並取得香港分公司所在地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之機構簽證後，再申報專案退稅，截至105年12月31日，業已申請至103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專案退稅，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年度。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認列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為24,839仟元及19,971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9.24</u>	<u>\$ 8.25</u>
稀釋每股盈餘	<u>\$ 9.17</u>	<u>\$ 8.2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7,721</u>	<u>\$ 801,19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7,721</u>	<u>\$ 801,198</u>

股 數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7,162	97,1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6	68
員工酬勞（員工分紅）	<u>645</u>	<u>50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7,853</u>	<u>97,72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9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至 4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75.9	\$ 17.01	86.5	\$ 17.83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放棄	-	-	-	-
本年度執行	(24.3)	17.01	(10.6)	17.83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u>51.6</u>	16.36	<u>75.9</u>	17.01
年底可執行	<u>51.6</u>	16.36	<u>75.9</u>	17.01
98 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仟元)	<u>\$ 7,792</u>		<u>\$ 7,792</u>	

於 105 及 104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7.01 元及 17.83 元。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16.36	\$ 17.01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25	3.25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98年3月
給與日股價	26.8 元
執行價格	26.8 元
預期波動率	29.07%
存續期間	10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305%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上櫃至今歷史股票價格波動率，因公司自 92 年 11 月上櫃至發行日尚未滿 10 年（與存續期間相同的年度），故以 92 年 11 月上櫃後至 98 年 3 月的股票價格波動率為依據。

二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房屋。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67	\$ 3,726
1~5 年	6,072	720
	<u>\$ 10,139</u>	<u>\$ 4,446</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本報導期間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77	\$ -	\$ -	\$ 277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60	\$ -	\$ -	\$ 260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77	\$ 260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852,799	1,983,57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813,546	991,72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4,468	\$ 9,405	\$ 57,927	\$ 68,64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9,719	\$ 193,824
—金融負債	345,000	55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68,426	238,997
—金融負債	-	-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浮動利率金融資產係為銀行活期存款，因其利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受利率暴險程度較低；另，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持有浮動利率負債，故未進行敏感性分析。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

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執行副總及稽核、財會等相關單位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除了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應收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 1,057,049 仟元及 1,135,486 仟元；應收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分別為 0 仟元及 8,905 仟元。於 105 及 104 年度內，本公司對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57% 及 58%，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總貨幣性資產之 2%。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0% 及 8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

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8,987	\$ 266,927	\$ 7,168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110,239</u>	<u>85,351</u>	<u>150,106</u>	-	-
	<u>\$ 249,226</u>	<u>\$ 352,278</u>	<u>\$ 157,274</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 個月	3個月~1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68,461	\$ 255,314	\$ 17,946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u>270,500</u>	<u>20,473</u>	<u>260,592</u>	-	-
	<u>\$ 438,961</u>	<u>\$ 275,787</u>	<u>\$ 278,538</u>	<u>\$ -</u>	<u>\$ -</u>

(2) 融資額度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 已動用金額	\$ 195,000	\$ 310,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977,500</u>	<u>536,998</u>
	<u>\$ 1,172,500</u>	<u>\$ 846,998</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一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240,000
一 未動用金額	<u>259,000</u>	<u>169,000</u>
	<u>\$ 409,000</u>	<u>\$ 409,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子公司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多達胡連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子公司
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05 年 9 月 30 日起，非為實質關係人）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二)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1,254,582	50	\$1,128,542	48
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	-	7,907	-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17,063	-	12,661	1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2,086	1	17,509	1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2,919	-
其 他	646	-	-	-
	<u>\$1,294,377</u>	<u>51</u>	<u>\$1,169,538</u>	<u>50</u>

本公司主要銷售連接器、端子等商品予關係人，其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除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及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之授信期間為月結 365 天外，其餘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主要為次月結 60 天雷同。

另 105 及 104 年度銷貨產生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 29,574 仟元及 42,749 仟元，待其存貨移轉予非關係人時，再予轉列已實現銷貨毛利。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259,872	19	\$ 246,222	18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954	-	241,873	18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24,813	2	155,437	11
胡連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28,065	2	21,352	2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283,390	20	-	-
其 他	1,390	-	1,184	-
	<u>\$ 598,484</u>	<u>43</u>	<u>\$ 666,068</u>	<u>49</u>

本公司主要向關係人採購連接器、端子等商品，其交易價格係以成本為基礎，並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為付款條件月結 90 天，與一般非關係人主要為次月結 60 天雷同。

3. 應收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應收票據</u>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1,057,049	98	\$1,135,486	99
深圳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	-	8,905	1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9,622	1	2,553	-
胡連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8,136	1	-	-
其 他	289	-	4,618	-
減：備抵呆帳	-	-	(1,051)	-
	<u>\$1,075,096</u>	<u>100</u>	<u>\$1,150,511</u>	<u>100</u>

4.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56,441	62	\$ 55,162	44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23,091	26	28,512	23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377	-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208	5	38,530	31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6,453	7	1,667	1
其 他	131	-	430	1
	<u>\$ 90,324</u>	<u>100</u>	<u>\$ 124,678</u>	<u>100</u>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付之貨款及其他款項。

5. 應付關係人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u>應付帳款</u>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 64,448	54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17,670	15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18,343	26	32,594	28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 公司	5,566	8	2,630	2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46,179	66	-	-
其 他	-	-	889	1
	<u>\$ 70,088</u>	<u>100</u>	<u>\$ 118,231</u>	<u>100</u>

6. 其他應付款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55,029	99	\$ 51,176	100
其 他	435	1	220	-
	<u>\$ 55,464</u>	<u>100</u>	<u>\$ 51,396</u>	<u>100</u>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為關係人代收之貨款及其他款項。

7.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名 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 328,950	\$ 334,897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	12,312
	<u>\$ 328,950</u>	<u>\$ 347,209</u>

8.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向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收取專利使用權收入 47,194 仟元及 38,566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其他項下。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 及 104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0,639	\$ 61,652
退職後福利	1,142	1,119
	<u>\$ 71,781</u>	<u>\$ 62,7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49,870	\$ 149,870
房屋及建築	25,436	26,787
	<u>\$ 175,306</u>	<u>\$ 176,657</u>

土地、房屋及建築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439	32.25	\$ 401,149	\$ 9,283	32.833	\$ 304,794
港幣	-	4.158	-	-	4.2361	-
歐元	807	33.9	27,361	602	35.751	21,536
人民幣	261,028	4.617	1,205,166	283,994	5.0688	1,439,509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印尼盾	10,989,118	0.0024	26,374	8,552,272	0.0024	20,525
越南盾	164,789,869	0.0014	230,706	152,177,083	0.0015	228,266
外幣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66	32.25	111,792	3,554	32.833	116,692
人民幣	10,100	4.617	46,634	13,124	5.0688	66,52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0,509)	1 (新台幣：新台幣)	\$ 11,395
港幣	4.158 (港幣：新台幣)	(<u>1,502</u>)	4.2361 (港幣：新台幣)	(<u>12,005</u>)
		<u>(\$ 112,011)</u>		<u>(\$ 610)</u>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一、二及八)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保 證 金 額	擔 保 品 名 稱	擔 保 價 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資 金 貸 與 總 額
1	常益投資有限 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80,625 (USD 2,500)	\$ - (USD -)	\$ - (USD -)	3%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62,628 (註2)	\$ 662,628 (註2)
1	常益投資有限 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625 (USD 2,500)	64,500 (USD 2,000)	64,500 (USD 2,000)	3%~6個月期 Libor+3.5%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662,628 (註2)	662,628 (註2)
2	得福投資有限 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 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5,125 (USD 4,500)	129,000 (USD 4,000)	129,000 (USD 4,000)	3%~6個月期 Libor+3.5%	短期融通資金 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65,796 (註3)	165,796 (註3)

註1：(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依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常益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與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除常益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常益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註3：依得福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規定如下：

(1)得福投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2)與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12個月業務往來金額。

(3)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除得福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外，其餘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4)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得福投資有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胡連精密股份有 限公司(註1)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 權超過50%之子 公司	\$ 839,414	\$ 328,950 (USD 10,200)	\$ 328,950 (USD 10,200)	\$ - (USD -)	\$ -	7.84%	\$ 1,678,828	Y	N	N
0	"	胡連電子(南京) 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 有普通股股權合 併計算超過50% 之被投資公司	419,707	12,094 (USD 375)	- (USD -)	- (USD -)	-	-	1,678,828	Y	N	Y

註1：胡連精密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胡連精密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胡連精密公司當期淨值20%外，其餘以胡連精密公司當期淨值10%為最高限額。

註2：胡連精密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胡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 277	-	\$ 277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 259,872)	（ 22%）	90 天			\$ 18,343	2%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銷 貨）	(1,254,582)	（ 50%）	月結 365 天			1,057,049	77%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291,574)	（ 48%）	90 天			46,539	35%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銷 貨）	(283,390)	（ 47%）	90 天			46,179	34%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929,189)	（ 77%）	180 天			562,683	66%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進 貨	1,254,582	50%	月結 365 天			(1,057,049)	(63%)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283,390	23%	90 天			(46,179)	(21%)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291,574	12%	90 天			(46,539)	(3%)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259,872	21%	90 天			(18,343)	(9%)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929,189	37%	180 天			(562,683)	(34%)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 限公司	孫公司	\$1,057,049	1.14 次	\$ -	-	\$ 26,378	\$ -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 限公司	兄弟公司	562,683	1.79 次	5,232	-	82,576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期(損)益	
胡達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西薩摩亞)	投 資	\$ 555,033	\$ 555,033	\$ 17,738	100.00	\$1,656,570	\$ 263,059	\$ 263,059	
"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	投 資	38,490	38,490	1,034	100.00	165,796	1,405	1,405	
"	啟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北 市	投 資	10,000	10,000	1,000	100.00	12,344	12	12	
"	胡達電子(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越 南	製 造	182,033	182,033	6,300	100.00	226,545	16,492	16,492	
"	多達胡達太平洋股份有 限公司	印 尼	製 造	12,412	12,412	400	40.00	26,374	19,163	7,666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胡達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中國廣東深圳寶安區	製 造	48,837	48,837	1,400	100.00	111,858	(24,926)	(24,926)	
"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 公司	"	製 造	38,639	38,639	880	100.00	100,590	(4,437)	(4,437)	
"	胡達電子(南京)有限 公司	中國南京市江寧區	製 造	275,946	275,946	8,500	100.00	1,190,919	207,930	207,930	
"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香 港	投 資	277,993	277,993	9,400	100.00	315,846	87,165	87,165	
福茂發展有限公司	東莞胡達電子科技有限 公司	中國廣東東莞大朗鎮	製 造	236,287	236,287	8,000	100.00	226,510	63,932	63,932	
"	東莞胡達普光貿易有限 公司	"	貿易銷售	41,706	41,706	1,400	100.00	87,959	22,814	22,814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美金)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收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回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 接件、線束、連 接器及模具產銷 業務	USD 1,400	註1	\$ 48,837	\$ -	\$ -	\$ 48,837	\$ 48,837	(\$ 24,926)	100.00	(\$ 24,926)	\$ 111,858	\$ 30,059
連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電子連接 線生產及銷售業 務	USD 1,119	註1	38,639	-	-	38,639	38,639	(4,437)	100.00	(4,437)	100,590	-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 接件、線束、連 接器及模具產銷 業務	USD 8,500	註1	275,946	-	-	275,946	275,946	207,930	100.00	207,930	1,190,919	-
東莞胡連電子 科技有限公 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 接件、線束、連 接器及模具產銷 業務	USD 8,000	註1	236,287	-	-	236,287	236,287	63,932	100.00	63,932	226,510	-
東莞胡連普光 貿易有限公 司	從事各種端子塑膠 接件、線束、連 接器及模具銷售 業務	USD 1,400	註1	41,706	-	-	41,706	41,706	22,814	100.00	22,814	87,959	-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0,419 仟元 (新台幣 658,513 仟元)	美金 20,419 仟元	4,197,070 仟元×60 % = 2,518,242 仟元

註1：係經由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附表八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胡連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6,496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18,059	100%	\$
	進貨	17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達盈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27,9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9,148	100%	
	進貨	97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胡連電子(南京)有限公司	銷貨	1,194,24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586,638	69%	
	進貨	61,592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4,878)	(8%)	
東莞胡連普光貿易有限公司	銷貨	53,494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授信條件為月結365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1,020	2%	
	進貨	2,480,02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671,053)	(100%)	
東莞胡連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576,22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93,910	70%	
	進貨	52,279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74,700)	(38%)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 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二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其中外幣現金計有： 美金 USD 27 仟元×32.25 歐元 EUR 3 仟元×33.9 日幣 JPY 448 仟元×0.2756 人民幣 RMB 96 元×4.617	\$ 1,45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58,130
支票存款		2,455
外幣存款	外幣存款計有： 美金 USD 6,751 仟元×32.25 人民幣 RMB 17,861 仟元×4.617 歐元 EUR 155 仟元×33.9 日幣 JPY 44,065 仟元×0.2756	207,8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到期日分別於 106/1/6~106/1/25；利率為 1.07%~8.4%	<u>109,719</u>
		<u>\$379,600</u>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票據		
A 公 司	貨 款	\$ 5,720
B 公 司	"	5,265
C 公 司	"	3,948
D 公 司	"	3,809
E 公 司	"	3,608
F 公 司	"	3,366
其他 (註)	"	<u>28,224</u>
		<u>53,940</u>
應收帳款		
G 公 司	貨 款	34,900
H 公 司	"	34,157
I 公 司	"	13,697
其他 (註)	"	<u>169,428</u>
		252,182
減：備抵呆帳		<u>4,873</u>
		<u>247,309</u>
		<u>\$301,249</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金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3,123			\$	32,337	
物	料				315				366	
在	製	品			27,984				27,984	
製	成	品			97,137				168,480	
商	品				<u>4,126</u>				<u>6,897</u>	
					<u>\$ 152,685</u>				<u>\$ 236,064</u>	

註：本公司存貨係採移動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係採逐項比較法。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年 初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股 數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股 數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市 價 或 淨 值	評 價 基 礎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常益投資有限公司 (註一)	17,738	\$1,572,648	-	\$ 263,059	-	(\$ 179,137)	17,738	100	\$1,656,570	\$ -	權 益 法	無
得福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1,034	164,391	-	1,405	-	-	1,034	100	165,796	-	權 益 法	"
啟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三)	1,000	12,332	-	12	-	-	1,000	100	12,344	-	權 益 法	"
多達胡連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註四)	400	20,525	-	7,666	-	(1,817)	400	40	26,374	-	權 益 法	"
胡連電子(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註五)	6,300	<u>223,206</u>	-	<u>17,391</u>	-	<u>(14,052)</u>	6,300	100	<u>226,545</u>	-	權 益 法	"
		<u>\$1,993,102</u>		<u>\$ 289,533</u>		<u>(\$ 195,006)</u>	-		<u>\$2,087,622</u>			

註一：本年度增加 263,059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本年度減少 179,137 仟元，係因順流交易調整減少未實現損益 26,918 仟元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152,219 仟元。

註二：本年度增加 1,405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三：本年度增加 12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四：本年度增加 7,666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本年度減少 1,817 仟元，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註五：本年度增加 17,391 仟元，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492 仟元及順流交易調整增加未實現損益 899 仟元；本年度減少 14,052 仟元，係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 14,052 仟元。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票據		
A 公 司	貨 款	\$ 1,531
B 公 司	"	372
C 公 司	"	179
D 公 司	"	178
E 公 司	"	166
其他 (註)	"	<u>845</u>
		<u>3,271</u>
應付帳款		
F 公 司	貨 款	17,070
G 公 司	"	15,526
H 公 司	"	8,206
I 公 司	"	7,913
其他 (註)	"	<u>92,816</u>
		<u>141,531</u>
		<u>\$144,802</u>

註：客戶餘額未達合計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仟 個)	金 額
端 子 件	2,516,982	\$ 1,364,386
塑 膠 件	502,052	1,063,668
買 賣 件	89,532	102,074
原 物 料	4	<u>635</u>
		2,530,763
減：銷貨退回		(930)
銷貨折讓		(<u>1,216</u>)
		<u>\$ 2,528,617</u>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期初原物料	\$ 18,866
加：本期進料	505,487
減：轉列其他科目	(115,944)
期末原物料	(24,628)
直接原料耗用	383,781
直接人工	80,885
製造費用	200,850
製造成本	665,516
加：期初在製品	17,504
本期進貨	26,101
自其他科目轉入	58,816
減：期末在製品	(28,808)
製成品成本	739,129
加：期初製成品	132,214
本期進貨	536,222
轉列其他科目	4,610
減：期末製成品	(103,335)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1,308,840
期初商品存貨	4,641
加：本期進貨	91,581
減：轉列其他科目	(7,832)
期末商品存貨	(5,025)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83,365
出售原料成本	4,8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14)
本年度營業成本	\$ 1,393,317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62,241
折 舊					32,012
水電瓦斯費					14,675
其他費用（註）					<u>91,922</u>
					<u>\$200,850</u>

註：費用金額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47,806
運	費				6,995
佣金支出					5,425
其他費用（註）					<u>33,532</u>
				\$	<u>93,758</u>

註：費用金額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115,061	
其他費用（註）				<u>40,767</u>	
				<u>\$155,828</u>	

註：費用金額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資支出				\$ 37,077	
其他費用（註）				<u>24,667</u>	
				<u>\$ 61,744</u>	

註：費用金額未達合計數 5%者彙總。

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1,009	\$ 199,944	\$ 330,953
勞健保費用	11,065	11,258	22,323
退休金費用	5,998	6,323	12,3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859	11,202	37,061
合 計	<u>\$ 173,931</u>	<u>\$ 228,727</u>	<u>\$ 402,658</u>
折舊費用	<u>\$ 32,012</u>	<u>\$ 4,234</u>	<u>\$ 36,246</u>
攤銷費用	<u>\$ -</u>	<u>\$ 4,551</u>	<u>\$ 4,551</u>

註：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408 人，且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4號2

會員姓名：
(1) 鄭旭然

(2) 楊承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46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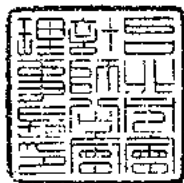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59430

(2)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胡連精密股份有限公司105年度（自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鄭旭然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承修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20

日